

# 案说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的纠纷解决困境及风险防控

● 刘艳红



**[摘要]** 随着全球贸易的不断发展，货运保险在保障货物运输安全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制度规则与保险实务之间失衡，承运人在投保货运险时面临着诸多风险。本文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深入探讨承运人如何解决投保货运险引发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中的困境，从而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以期为承运人和货物运输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代位求偿权；纠纷解决；承运人；货运保险

**在**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货物运输对我国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促进贸易以及带动国内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的优化、创造就业机会等诸多方面。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17568亿元，占到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较上年有所增长。货物运输企业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并将继续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保险业作为现代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发挥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稳定器”和“压舱石”的作用。货物运输行业的稳步发展当然离不开我国保险行业的保驾护航。作为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企业在与货物所有人的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中，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和灭失，承运人应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赔偿委托人损失，由此引发了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此时保险是进行风险管理的最佳工具。为了规避货物运输过程中货物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出现损毁或灭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承运人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货运险。

## Q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的司法现状及案例

笔者以“保险人代位求偿”和“货物运输”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2014—2023年的货物运输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进行检索，共检索到7375篇文书。大量关于货物运输保险的纠纷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并且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直到2021年因运输业受多方面影响，案件数量才有所降低。

此外，人民法院在审理关于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的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中，二审法院对原审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裁判结果认可度不一。关于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不仅使得保险人与作为投保人的承运人为诉讼所困扰，也过多占用了司法资源，降低了司法效率。

在保险人向承运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例中，本文聚焦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业务，根据人民法院是否支持保险公司向承运人的追偿，列举以下典型案例并进行分析。

### (一) 支持保险公司向承运人的追偿案例

某保险公司诉弈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案情简述：弈某公司受托运人双某公司委托为其运输货物，约定弈某公司负责办理运输工具、人员的保险和运输责任险，负责办理货物运输险，并对于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等。弈某公司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约定被保险人为货主双某集团，保险标的为大型锅炉等，保险金额为10000万元，运输路线为无锡至广州、新疆、北京等全国各地，运输方式或运输工具为汽车，承保人对保险标的每一运输工具的每一车次的最高保险责任为300万元。在运输途中车辆发生火灾，车上装载双某公司交付运输的燃气热水锅炉余热回收装置，认定起火部位为涉案货车挂车左后轮胎，拟认定起火原因可以排除放火、吸烟、电器线路故障、生活用火不慎、玩火、自然、雷击、静电引起火灾，不能排除机械设备故障引发火灾。公估报告载明第一承运人是弈某公司，实际承运人是王某，保险标的燃气热水锅炉余热回收装置损失金额是81余万元。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向双某公司支付了保险金。另查明，涉案牵引车登记在巨某公司名下，涉案挂

车登记在泰某公司名下。

**争议焦点：**一、某保险公司在弈某公司所投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项下向双某集团承担保险责任后，能否向弈某公司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二、谁是涉案货物的承运人。三、巨某公司是否是实际承运人以及实际承运人应否承担涉案运输合同项下损失赔偿之责。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弈某公司向某保险公司赔偿货损。再审法院维持二审判决，驳回再审申请。

**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

**案件分析：**关于争议焦点一，法院认为涉案货物运输保险并非使承运人受益的责任保险，而是使托运人受益的货损保险。承运人以托运人为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投保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只能使托运人受益，为托运人主张货损赔偿增加被索对象；不能使自己受益，令自己免予承担承运人责任。故保险公司在承担保险责任后，代位托运人向承运人主张承运人责任并无不当。关于争议焦点二，承运人系指与托运人成立运输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主体，仅凭涉案运输车辆的权属登记不足以证明托运人与涉案运输车辆的所有人之间有运输合同关系。关于争议焦点三，由于实际承运人并非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主体，实际承运人仅在与承运人同式联运的情况下才与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非实际承运人与承运人同式联运，保险公司依据运输合同提起违约之诉而非基于侵权事实提起侵权之诉，故只能向承运人主张赔偿损失。

## (二)驳回保险公司向承运人的追偿案例

某保险公司诉魏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案情简述：**魏某为承运一批货物，委托庄某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购买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魏某将保费和信息费共计 500 元交付给庄某。庄某投保时，将投保人信息填写为云南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保险人为庄某，起运地为云南西双版纳勐腊县，目的地为湖北武汉市江夏区，起运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保险金额为 18 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以高者为准。魏某在运送承保货物途中发生侧翻，造成车辆受损、路面设施与货物受损，所载货物抛洒出路面，驾驶人魏某受伤轻微，魏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本次事故受损金额为 122340 元。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将 11 万元转入庄某的银行账户，庄某向某保险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另查明，庄某不是该批货物的所有人。随后，某保险公司要求承运人魏某赔偿保险代偿款 1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时发生争议，遂将魏某诉至法院。

**争议焦点：**某保险公司能否向魏某进行追偿。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保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

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裁判理由虽有不当，但裁判结果正确)。

**裁判依据：**一审法院的裁判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认为被保险人庄某并不是货物的所有权人，对该涉案货物不享有保险利益，其无权向保险人主张保险金，亦无权向保险人出具权益转让书，故某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不享有保险代位求偿权。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仅以保单载明被保险人为庄某即认定其不具有保险利益，未考虑庄某作为合同居间人可以作为货主或承运人的隐名代理人情况，欠妥，对一审法院的裁判思路予以纠正，即确认裁判依据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案件分析：**保单所载明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非承运人和货主，涉案保险的保险费用由承运人实际交纳，承运人支付费用目的在于向保险公司转嫁其运输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后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其支付保险费用的行为亦与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目的相符。因此，即便涉案保险在外观上系承保货主的货物损失险，但从投保目的分析，无法排除涉案保险是承运人责任险的可能。故法院认为某保险公司主张魏某作为承运人赔付其保险代偿款 11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理据不足，不予支持。

## Q 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的纠纷解决困境及风险防控

### (一)物流责任险和货运险种错配导致承运人面临保险人拒赔的不利后果

承运人投保的险种主要有物流责任险和货运险两种。物流责任险是以货物承担的承运人责任为保险标的。但在实践中，由于承保范围狭窄、程序复杂、保险费率高、物流责任险保险合同中的单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远不及经济损失风险等原因，承运人一般不愿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责任险无法满足承运人需求。

由于货运险为效益险种，壁垒较低，更易盈利，市场竞争激烈，且保险人受代位求偿权保障等诸多原因，保险人在承保时往往默许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然而，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当承运人以被保险人身份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时，保险公司则以承运人不是货主、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不能作为货运险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从而引发诉讼。因此，厘清物流责任险与货运险的差异对比非常重要。如表 1 所示。

此外，为有效促进保险业和货物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承运人所承运的价值较高的货物，以及针对特定的托运人，承运人和保险人之间还应建立更为有效的沟通机制，推行多个保险人共保模式，或将承运人和托运人都列为被保险人的共享保额模式等定制化保险行为。

表1 物流责任险与货运险的差异对比表(一般情况)

对比项	物流责任险	货运险
保险类别	责任保险	财产保险
被保险人	承运人	货物的所有权人(货主)
保险标的	承运人对运输货物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运输中的货物
保障范围	在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转运物流环节中,物流企业因意外事故导致运输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	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损失
保费计算	约定的物流责任险费率×承运人全年营业额	约定的货运险费率×货物价值
赔付金额	在承运人承担的运输赔偿责任基础上,结合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赔偿限额	货物在运输中产生的实际损失,不足额投保按照比例赔付

(二)承运人为投保人但保险人依然可行使代位求偿权向承运人追偿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是财产保险合同的一种特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是保险法直接赋予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特定条件下,依法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因第三者侵权或者违约等享有的请求赔偿的权利,其产生基于两个法律关系的合法存在,即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和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损害赔偿关系。大量的司法案件显示,在向保险公司投保货运险后,一旦保险标的在运输过程中受损,保险人在向货主支付保险金后,无论投保人是否为承运人,保险人均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向承运人请求赔偿。此种情况下,投保货运险的承运人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比类似案例的判决思路和结果,从是否在诉讼时效、保险人在承保时是否尽到了告知义务、保险人是否有权向己方追责、是否有其他实际承运人、己方应否承担涉案运输合同项下损失赔偿之责、侵权之诉或违约之诉适用是否正确、公估报告是否满足程序要求、承运人投保货运险应享有保险利益等多角度探究应诉策略。

(三)承运人因履约单据缺失或效力差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在司法实务中,当承运人以其投保货运险应享有保险利益为由进行抗辩时,多因保单中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托运人或案外人、无保单原件、委托案外人购买货运险时通过通信类工具转账等履约单据缺失或效力不足的原因,导致法院无法认定承运人为实际投保人或实际被保险人,从而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失去其被认定为有保险利益的可能。因此承

运人需有充分的证据意识,谨慎审查履约单据的效力并做好保管。

(四)承运人在履约过程中未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造成对自身权益的损害

一般情况下,承运人与托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中会约定运输路线、所运输的货物信息、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在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或保单时也会列明运输路线、运输的车辆信息、所运输的货物信息、免赔条款等。在运输业务的实际开展中,当出现车辆更换、货物信息变动、转委托其他实际承运人运输等情况,承运人往往因对合同条款中责任和义务的效力认识不足,未及时与托运人或保险人进行书面沟通,导致己方发生违约或触发免赔条款,从而引发己方的赔偿责任造成对自身权益的损害。因此,承运人在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或保单时,应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避免模糊条款导致的争议,谨慎确定己方权利义务。并严格按与保险人及托运人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在货物运输中加强安全防控。

## Q 结束语

货物运输安全引发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是承运人所面临的主要纠纷类型之一,承运人应强化法律意识和合规审查,在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或规避相关风险。例如厘清物流责任险与货运险的差异、充分认识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规则、在合同和保单中谨慎确定己方权利义务、探寻引入代位求偿权放弃条款的可能、在货物运输中加强安全防控、出现运输安全事故时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及时通知保险人和托运人、谨慎审查履约单据的效力并做好保管等,从而正确有效行使己方权利。必要时寻求专业意见,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张瑄,黄辉,孙武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构建研究[J].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22,36(03):29-37.
- [2]王田,丁一桓.货物运输中保险人对投保人代位求偿权制度研究[J].上海保险,2023(05):15-19.
- [3]李伟群,陶佳钰.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纠纷解决的困境及破局之策——以最大诚信原则为视角[J].上海商学院学报,2020,21(01):54-62.
- [4]聂勇.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的司法考察[J].中国保险,2023(09):53-56.

## 作者简介:

刘艳红(1990—)女,汉族,北京人,本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